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致: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上市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担任金一文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的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

所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现就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除非另有说明，《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金一文化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事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金一文化如下保证，即金一文化已经提供

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金一文化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所同意发行人依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本次交易的相关申报、公告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金一文化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等主管机关审核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下述与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过程进行了见证，对相关文件、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方案

根据金一文化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金一文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编制的《重组报告书》，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案如下：

1. 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2.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发行时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包括钟葱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除实际控制人钟葱外的其他发行对象为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合格投资者。上述特定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12 个月内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3.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4. 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数量不超过12,960.72万股。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700,796,668元将导致发行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即12,960.72万股，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按照前述发行上限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将进行相应调减，各认购对象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认购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公司股份数量将按照目前的认购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钟葱认购金额不低于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10%。股份发行定价日至本次交易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相应调整，各认购对象认购股份数量上限将按照其各自认购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募集资金总额应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或因监管政策变化而予以调减的，则认购对象本次所认购的股份数量原则上按其认购比例相应调减。

5. 锁定期

实际控制人钟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认购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投资者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认购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结束后，特定投资者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获得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此规定。

二、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上市公司本次发行事宜已由依法定程序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 本次交易调整前的批准与授权

2016年12月5日，金一文化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重组报告书》等相关议案。金一文化独立董事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上述事宜发表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

2016年12月22日，金一文化召开201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重组报告书》等相关议案，金一文化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2017年3月7日，金一文化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金一文化独立董事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调整事宜发表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

2. 关于本次交易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2017年4月4日，金一文化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金一文化独立董事就撤回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文件事宜发

表了独立意见。

2017年4月27日，金一文化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后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重组报告书》等相关议案。金一文化独立董事就调整后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上述事宜发表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

2017年5月15日，金一文化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后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重组报告书》等相关议案，金一文化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二）上市公司本次发行事宜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017年9月25日，金一文化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黄奕彬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11号），核准金一文化向黄奕彬发行33,611,491股股份、向黄壁芬发行4,801,641股股份、向菲利杜豪发行40,458,276股股份、向张广顺发行14,344,167股股份、向博远投资发行8,637,348股股份、向飓风投资发行2,467,813股股份、向三物投资发行2,659,998股股份、向黄育丰发行1,388,145股股份、向范奕勋发行1,233,906股股份、向郑焕坚发行925,430股股份、向黄文凤发行616,953股股份、向陈昱发行616,953股股份、向陈峻明发行308,476股股份、向熙海投资发行8,043,775股股份、向领秀投资发行5,094,391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金一文化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700,796,668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结果

（一）认购邀请

金一文化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共同确定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名单。

截至2017年11月21日，金一文化和招商证券根据安排以电子邮件或特快专递方式向特定对象送达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特定对象包括截至2017年11月15日发行人前20名股东中无关联关系的10名股东；28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家证券公司、5家保险机构投资者、股东名册（2017年11月15日）前20名股东（遇控股股东、董监高、主承销商及其关联方则不发送）以及表达了认购意向的其他投资者。

《认购邀请书》中包含了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安排；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和股份分配数量的确定程序和规则；风险揭示等内容。《申购报价单》包含了认购对象确认的认购价格及认购金额；认购对象同意遵守《认购邀请书》所确定的认购程序与规则，同意按金一文化最终确认的认购数量和时间缴纳认购款等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的内容合法有效；《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金一文化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确定的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资格和条件。

（二） 申购报价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在《认购邀请书》所确定的申购时间，即2017年11月24日上午9:00-12:00，金一文化及招商证券合计收到有效《申购报价单》5份，并据此簿记建档。5家投资者按时、完整地发送全部申购文件，且按规定缴纳了申购定金（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外），报价为有效报价。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细则》”）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三） 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底价为11.40元/股。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金一文化和招商证券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发行对象选择原则、定价原则，对所收到的有效的《申购报价单》进行了累计统计，在综合考虑认购者认购价格、认购股数、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40元；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为61,473,391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0,796,657.40元。钟葱按约定获配6,210,237股，获配金额为70,796,701.80元。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获配股数、获配金额、限售期最终具体如下表：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元)	资金来源	限售期 (月)
1	钟葱	6,210,237	70,796,701.80	自有或自筹资金	36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771,929	99,999,990.60	诺德千金 221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12
3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771,929	99,999,990.60	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 699 号资产管理计划	12
4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8,421,052	209,999,992.80	联储证券紫荆 17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2
5	华融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13,157,894	149,999,991.60	华融天泽盈信二期期货资产管理计划	12
6	马楚雄	6,140,350	69,999,990.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
合计		61,473,391	700,796,657.40	-	--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数和配售股份的过程公平、公正，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上述发行过程所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数、各发行对象所获配股份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金一文化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缴款通知和认购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在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对象和配售数量后，金一文化与招商证券向发行对象发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获配及缴款通知书》和《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股票之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认购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金一文化与招商证券发出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获配及缴款通知书》和《认购合同》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验资

2017年11月29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01570012号），验证截至2017年11月29日15:00时，招商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参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共计人民币700,796,657.40元。

2017年11月29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01570013号），确认截至2017年11月29日，金一文化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1,473,391.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1.40元，实际收到投资者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700,796,657.40元，扣除证券承销费（含税）人民币4,000,048.00元和财务顾问费用（含税）7,000,000.00元后，以及金一文化直接支付的顾问费（含税）人民币1,000,000.00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88,796,609.40元。2017年11月29日，金一文化共募集资金700,796,657.40元，扣除证券承销费（不含税）人民币3,773,630.19元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7,023,027.21元，其中转入股本人民币61,473,391.00元，余额人民币635,549,636.21元转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金一文化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834,718,154.00元，实收资本人民币834,718,154.00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等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四、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一）发行对象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提供的相关资料的查验，金一文化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情况如下：

钟葱，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以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所规定需要登记备案的范围，不需要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参与认购的产品“诺德千金221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参与认购的产品“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699号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参与认购的产品“联储证券紫荆17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华融期货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参与认购的产品“华融天泽盈信二期期货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马楚雄为自然人，其以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所规定需要登记备案的范围，不需要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二）关联关系情况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投资者基本信息表》、《询价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产品认购信息表》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公司实际控制人钟葱外，本次5个认购对象及其产品与金一文化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属于中国公民和合法存续的机构，具备本次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人数均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金一文化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金一文化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必要的授权与批准；为本次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和《认购合同》等文件合法有效。金一文化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通知的相关规定，金一文化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金一文化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的资格符合金一文化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对象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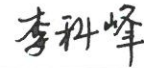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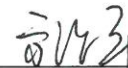
唐周俊

经办律师：



李科峰

经办律师：



方瀛平

2017年12月7日

